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1668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774660333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曾志军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花园内

现有职工胡慧（身份证号：\*\*\*\*\*542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424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  
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职工姓名：胡慧  
身份证号码：\*\*\*\*\*54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年07月至2011年09月	3.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165元	165元	330元	201110-201506 单位已足额缴纳。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246元	5%	112.30元	101.50元	10.80元	130元	130元	26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468元	5%	123.40元	101.50元	21.90元	263元	263元	526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812元	5%	140.60元	101.50元	39.10元	39元	39元	78元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812元	5%	140.60元	106.50元	34.10元	375元	375元	750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8月	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167元	5%	158.35元	106.50元	51.85元	104元	104元	208元	
2018年09月至2019年06月	10.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167元	5%	158.35元	110.00元	48.35元	484元	484元	96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051元	5%	152.55元	110.00元	42.55元	511元	511元	102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018元	5%	150.90元	110.00元	40.90元	491元	491元	982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职工姓名：胡慧  
身份证号码：\*\*\*\*\*542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 2020年12月为 2575元	5%	128.75元	110.00元	18.75元	225元	225元	450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为 2773元	5%	138.65元	118.00元	20.65元	248元	248元	496元	
2023年07月至 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 2022年12月为 2748元	5%	137.40元	118.00元	19.40元	233元	233元	466元	
2024年07月至 2024年08月	2.00	2023年1月至 2023年12月为 2958元	5%	147.90元	118.00元	29.90元	60元	60元	120元	202409-202506 单位已足额缴纳。
2025年07月至 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 2024年12月为 2989元	5%	149.45元	126.00元	23.45元	23元	23元	46元	
2025年08月至 2025年11月	4.00	2024年1月至 2024年12月为 2989元	5%	149.45元	0.00元	149.45元	598元	598元	1196元	
总计							4240元	4240元	848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2612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774660333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曾志军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丽湖花园内

现有职工廖苑平（身份证号：\*\*\*\*\*568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43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

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2 月 3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职工姓名：廖苑平  
身份证号码：\*\*\*\*\*568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	0.23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为3524元	5%	40.53元	0.00元	40.53元	41元	41元	82元	5/21.75=0.23
2020年09月至2020年09月	1.00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为3524元	5%	176.20元	0.00元	176.20元	176元	176元	352元	
2020年10月至2021年06月	9.00	2020年08月至2020年08月为3524元	5%	176.20元	110.00元	66.20元	596元	596元	119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8月至2020年12月为2391元	5%	119.55元	110.00元	9.55元	115元	115元	230元	202207-2023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2476元	5%	123.80元	118.00元	5.80元	35元	35元	70元	202401-202507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25年08月至2025年11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00元	118.00元	472元	472元	944元	
总合计							1435元	1435元	287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